

三重縣警察局招募大學生志工協助輔導青少年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三重縣警察局為防止青少年發生不良行為，招募大學生擔任宣導及輔導志工，於 6 月 1 日在縣警察局舉行任命儀式。

縣警察局擬借重大學生年齡與青少年接近，較能瞭解青少年心聲的特點，協助警察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輔導不良青少年。尤其暑假期間，青少年問題發生頻率較高，因此暑假前即需作好相關準備工作。擔任志工的有三重縣內的三重大學、皇學館大學、鈴鹿國際大學學生，計有 36 名，三重縣警察局表示，三重縣青少年因不良行為送警察局後，仍然再犯的比率達三成，為防範青少年不良行為的發生及減少再犯的問題，希望大學生發揮熱情，協助導正。

志工服務期間自 6 月起至明年 3 月，計 10 個月，主要任務為在街上向青少年宣導，辦理青少年團康及體育活動，輔導青少年課業，協助青少年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並藉由大學生與青少年的互動關係中，建立雙方的信賴及友誼，進一步解決青少年所面臨的各種心理問題，促成青少年的健康成長，避免發生不良行為。

接受任命狀的志工學生代表表示，希望在 10 個月的短暫期間中，能幫助心靈居無定所的青少年確立人生發展目標，建立避免不良行為的防範意識。

資料來源：2011 年 6 月 2 日讀賣新聞